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湖北广播电视台

鄂知发〔2023〕22号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于举办 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 电视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增强全省品牌意识，展示品牌发展成果，加快推进品牌强省建设，助力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，经研究决定，省知识产权局、湖北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 2023 年“我喜

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，以比较贴近百姓生活的终端产品为主导，通过品牌推介、大众投票、媒体展示的形式，深度挖掘品牌故事、传承城市文化、凝聚情感基因、扩大品牌影响。更深、更广展示湖北品牌发展成果，增强湖北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，为湖北品牌发展壮大注入新动能，助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为提名参赛、初赛和决赛三个环节：

（一）提名参赛（10 月底前）：企业自荐报名，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，市州政府推荐提名。提名品牌范围应以比较贴近百姓生活的产品（烟草除外）为主。

1、提名名额：武汉市 8 个，宜昌市、襄阳市各 5 个，荆州、孝感、咸宁、荆门、黄冈、恩施、十堰、黄石、随州各 3 个，鄂州、仙桃市、潜江市、天门市、神农架林区各 2 个。共 55 个。

2、报名条件：

（1）报名人为本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拥有无权属争议的有效注册商标；

（2）品牌依法连续使用三年以上，信誉良好，具有鲜明的品牌定位、文化特色和较强的识别度；

(3) 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，市场占有率较高；

(4) 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表现突出，拥有较高品牌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；

(5) 守法经营，近 3 年未被“315”晚会曝光、未受过行政处罚，销售量、利润、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及财务状况良好。

往届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获金奖品牌不参赛。

(二) 初赛(11月中旬): 品牌推介+大众评选+专家评审。

对提名品牌进行宣传、预热，由报名企业或提各单位进行品牌推介，组织开展网络投票，由大众投票+专家投票方式，产生 20 个品牌入围决赛。同时，根据网络投票、参赛视频质量情况产生大赛“网络人气奖”“优秀创意奖”。

1、宣传预热：多渠道发布、宣传本次活动及参赛品牌情况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2、品牌推介：由报名企业或提各单位为品牌进行推介，讲述品牌发展、文化与历史故事。每个品牌录制时长不超过 100 秒的推介视频，参与线上投票评选。

3、大众评选：线上网络投票

(1) 品牌展示：候选品牌分地域设置展示区域，以品牌推介视频为投票载体，通过政府号召、媒体宣传、行业发动的形式，引导公众在线投票。

(2) 网络投票：省知识产权局及湖北电视综合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展 5 天网络投票。

4、专家评审：评委会专家结合参赛材料和视频进行评审打分

最终，以“大众评选*20%+专家评审*80%”作为综合得分，产生得分前 20 名的品牌入围决赛。同时产生大赛“网络人气奖”“优秀创意奖”。

(三) 决赛（12 月中下旬）：电视展评+现场评选+颁奖

1、电视展评

(1) 品牌展播：20 个入围决赛品牌各制作时长不超过 100 秒的推介视频，在湖北电视综合频道品牌栏目《帮女郎》栏目前播出，每天播出两个品牌，为期十天。

(2) 大众投票：展播期间开通实时在线投票，展播完成的视频进入《帮女郎》专区，每个品牌重点推荐 7 天，进行网络在线投票。

2、现场评选

(1) 品牌路演：每个入围品牌代言人上台进行品牌现场推介。展示时间为 3 分钟，包括 100 秒以内展示视频和根据品牌特性设计的现场路演展示。

(2) 现场评分：评选现场在线直播，开通线上大众投票+专家评审团投票+媒体代表评审团投票通道。专家评审团投票结

果占总评分的 50%的比例；大众评审团投票结果（含电视展播期间大众投票数）占总评分 30%比例；媒体代表评审团投票结果占总评分 20%比例。

3、**颁奖：**根据评分高低，前 10 名的品牌获 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金奖，11—20 名的品牌获 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银奖，其他提名参加的品牌获 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提名奖。现场给获金奖、银奖和“网络人气奖”“优秀创意奖”单位颁奖。

三、评分标准：（百分制，每项十分）

1、**品质：**该品牌产品的质量合格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

2、**服务：**该品牌服务体系完善，用户满意，投诉少且能及时妥善解决。

3、**信誉：**品牌产品信誉良好，信守承诺，无欺诈用户的行为。

4、**形象：**具备良好的社会形象，特别是公益形象。

5、**影响力：**知名度较高，用户对该品牌的信誉度、忠诚度高。

6、**推动力：**该品牌对其行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。

7、**引领力：**对湖北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。

8、**贡献力：**带动就业，年产值高，纳税能力强。

9、**责任感：**在疫情防控及抗洪等工作中做出贡献。

10、可持续：驰名商标、老字号、地标产品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共同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工作。省知识产权局、湖北广播电视台牵头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和统筹协调，各级知识产权局负责联合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区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。请各市、州、林区知识产权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次活动联络员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，及时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报名和活动情况，进行多渠道跟踪报道。要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链接或转载活动有关信息，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。省知识产权局将联合有关媒体进行专题宣传。

（三）主动对接，跟踪服务。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推动湖北品牌发展的重要平台，主动与参加企业（品牌）对接，提供服务。特别是对本次活动获奖企业（品牌），要大力支持进行跟踪服务，带动本地企业（品牌）赋能发展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请各地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2023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、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），以及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发至湖北广播电视台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
2、报名材料及要求



联系人：

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综合频道：樊希 13396059197

邮 箱：1098468730@qq.com

省知识产权局：徐曙明 86759085

附件 1

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

品牌名称		品牌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	
品牌标识			
企业名称		社会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企业就业人数	
财务数据	2022 年品牌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	2022 年品牌净利润（万元）
品牌及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情况	获奖时间	荣誉名称	颁发单位
	年 月		
	年 月		
品牌情况	对品牌特点、优势进行简要描述，300 字以内。可围绕品质、服务、信誉、形象、影响力、推动力、引领力、贡献力、责任感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介绍。		

申报单位 承诺	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			
	单位（公章）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
市州市场 监管（知识 产权）部门 审核意见	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
市州政府 推荐意见	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联络信息	审核单位 联系人		电话	
	企业联系人		电话	

附件 2

报名材料及要求

报名参加活动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2023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》。
- 2、品牌近三年所获奖项的复印件。
- 3、品牌获媒体相关报道材料。
- 4、报名表中品牌发展情况佐证材料。
- 5、企业提供品牌不超过 100 秒的展示视频。

以上材料，由申报企业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